

學習文選

第二十六輯



中共中央中南局宣傳部編印

1952.4.1.

目 錄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 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	(一)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運動中關於工商戶分 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	(九)
北京市長彭真三月八日在政務院會議上的報告·····	(三)
爭取反貪污、反盜竊鬥爭的徹底勝利·····	(九)
中南軍政委員會副主席鄧子恢 對武漢市反盜竊運動的指示·····	(三)
資產階級猖狂進攻的鐵證·····	(五)
齊 龍	(五)
中共中央中南局關於處理武漢市立第二醫院盜款案的決定·····	(六)

中共中央中南局關於武漢市委、武漢市人民政府黨組錯誤地處理

武漢市立第二醫院盜款案給武漢市委及市府黨組和主要負責人員的

處分決定……………（六七）

把隱藏在革命隊伍中的壞分子清除出去……………人民日報社論（七三）

維護人權保障民主嚴肅紀律……………長江日報社論（七七）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貪污、 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務會議批准)

目前，全國範圍內專區以上機關中及團以上部隊三反鬥爭任務，即將基本完成，爲了正確地、統一地處理運動中所發現的有關處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問題，特作如下規定：

第一、處理方針

對於在三反運動中所揭發的貪污分子的處理，必須採取改造與懲治相結合的方針：對大多數情節較輕或徹底坦白，立功自贖者，從寬處理；對少數情節嚴重惡劣而又拒不坦白者，予以嚴懲。對浪費及官僚主義問題的處理，亦應以嚴肅態度，分別情況，予以適當解決，以教育幹部，團結羣衆。只有這樣，才能嚴肅國家法紀，保持與

發揚廉潔樸素的、密切與羣衆結合的革命工作作風。同時，也只有這樣，才能鞏固三反運動的成果，有利於國家今後的建設工作。

第二、對貪污分子的處理辦法

一：對貪污分子的處理，應採取如下分類辦法：

(甲) 凡貪污未滿一百萬元者，祇要其情節不嚴重惡劣，徹底承認錯誤，保證不再犯，一律不以貪污分子看待，并不予行政處分。其中雖有情節較重，但仍能徹底坦白、真誠悔過、保證不再犯者，亦可免以貪污分子論處，并免于行政處分。以上兩種情況，除自動退回貪污款物外，一般可不予追繳。其中如有頑固抗拒坦白，或情節嚴重惡劣者，仍應以貪污分子論處，給以適當行政處分，酌退貪污款物。

(乙) 凡貪污超過一百萬元、未滿一千萬元之貪污分子，祇要其情節不嚴重惡劣，徹底承認錯誤，保證不再犯，一律不予刑事處分，但應按其情節輕重給以不同程度的行政處分，并酌退貪污款物。其中如係年歲較輕或偶一失足而能自動坦白者，或係發覺後積極參加三反工作并業已立功自贖者，得免以貪污分子論處，不予行政處分，惟須酌退貪污款物。此類貪污分子中如有頑固抗拒坦白，或情節嚴重惡劣者，應受刑事處分。

(丙) 凡貪污超過一千元，未滿一萬元之貪污分子，可依其情節輕重、坦白認罪程度、退贓和檢舉立功等情況，分別給以適當的刑事處分，或免刑而祇予行政處分，但均應儘可能追繳貪污款物。

(丁) 凡貪污超過一萬元之貪污分子，一般均應按其情節輕重給以不同的刑事處分，追繳貪污款物，但自動坦白、真誠悔過、退出贓物、在反貪污鬥爭中檢舉立功者，亦可免予刑事處分，改給以適當的行政處分。

二、行政處分採用警告、記過、降級、降職、撤職、開除六種辦法。在執行時，一般應根據貪污分子坦白認罪的徹底程度及參加三反鬥爭檢舉立功等條件，從寬處理，責其在工作上立功自贖，儘量少用開除辦法，以免無法生活，流浪社會，影響治安。其受撤職處分者，在本機關如無法留用，應由人事機關另行分配工作或集中訓練，改造轉業。

三、刑事處分，除免刑者外，採用機關管制（一年至二年），勞役改造（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五種辦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死刑均得按情節輕重，宣告緩刑。受機關管制處分者，留在機關中戴罪工作，在其被管制期間，不叙職位并剝奪其政治權利，但給以學習機會，保障其必要的生活供給。受勞役改造處分者，集中在適當地點和適當部門實行勞動服務。宣告緩刑者，有期徒刑緩刑，可不關押，改用機關管制或勞役改造辦法，以觀後效。無期徒刑緩刑和死刑緩刑兩種，均

應實行關押，強迫勞動，以觀後效。

四、計算貪污違法時間，一般應自中華民國共和國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但其中貪污情節嚴重惡劣者，或帶有一貫性者，或民憤甚大者，可追查到各地大城市和省城解放之日。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解放的地方，應自解放之日算起，惟起義部隊一律自該部隊建立革命政治工作制度之日算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的貪污案件，如情節嚴重惡劣必須處理，或民憤甚大而爲人告發者，可作專案處理。

五、對於貪污分子退贓的辦法，另作具體規定。

第三、對浪費問題的處理辦法

一、個人生活的超支與鋪張浪費

(甲)合理的超支，即爲個人生活與工作上所必須的超支。這種超支有些由於過去所規定的制度不合理或不完善而產生；如其超支的情況與同等幹部的生活水平比較大體相等，且又已經過適當的領導機關批准，則應認爲合法；如未批准，應認爲手續不完備，可補辦手續，不應算作浪費。今後應根據實際需要與財政可能，修訂這種制度。

(乙) 半合理的超支，雖為個人生活與工作所需要，但其超支的情況過高於同等幹部一般生活水平，即便事前或事後經過批准，但其中浪費部份，仍須進行檢討。

(丙) 個人生活與工作上鋪張性的超支，應作為浪費，必須深刻檢討，立即改正，今後應切實遵守制度，並在適當範圍內予以公開批評。

(丁) 個人生活與工作上揮霍性的超支，不僅是嚴重的浪費行為，其中且有屬於腐化性的享受，接近貪污的性質，除應進行嚴格批評、交出多餘物品、立即改正外，並須酌予行政處分。其情節特別嚴重者，可作專案議處，酌予刑事處分。

二、集體生活的超支與鋪張浪費

(甲) 集體生活合理的超支，如幹部福利，家屬補助，機關必須的招待，工作上必要的設備等，雖有超支，但屬合理，不應作為浪費。今後應根據需要與可能，修改或建立這種制度。

(乙) 集體生活不合理的超支，如帶鋪張性的會議招待、應酬，過分的機關購置、陳設、建築等，均屬浪費，主管人員應做深刻檢討，立即改正。其情節嚴重者，主管人員酌予行政處分。

三、業務上的浪費

(甲) 由於經驗不夠或全無經驗，負責人雖努力工作而仍然造成業務上的浪費，如建設方面和事業費使用上的浪費和損失，其錯誤應嚴加檢討，不許再犯。

(乙)由於負責人嚴重的官僚主義或經管人員失職所造成的業務上的浪費和損失，而且並無不可克服的困難，其負直接責任的有關人員，除應嚴格檢討外，須酌予行政處分。其情節嚴重因而招致國家巨大損失者，可作專案議處，酌予刑事處分。

四、對於浪費問題，一般不宜於追查過遠，應依據三反鬥爭開展前的具體情況，予以處理。

第四、處理步驟及批准權限問題

一、爲使各機關、部隊、學校及國營企業在目前三反鬥爭中能迅速解除絕大多數小貪污分子的顧慮，以利於進行教育改造，並便於集中力量在三月份基本完成專區以上機關中和團以上部隊中的三反鬥爭任務，各地均應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將不算作貪污分子的人員基本處理完畢，並爭取將較易處理的只受行政處分的貪污分子處理一批。

在前述兩批人員處理後或在各級三反鬥爭基本完成時，再逐步處理浪費問題。

二、對於凡不算作貪污分子及只受行政處分的貪污分子的處理，均可依照下列辦法解決：首先召集本單位全體工作人員（包括所有因貪污嫌疑或貪污而被暫行管制者），以各級人民政府節約檢查委員會名義宣佈對貪污、浪費問題處理的各項原則，

切實向羣衆說明上述政策，然後經過各部門節約檢查委員會準備，機關分組評議，領導批准，再開大會宣佈。

其中行政處分的批准權，一般採取直接上級批准制，惟撤職、開除處分，應隔兩級批准。

三、對於凡應受刑事處分或免除刑事處分的貪污分子的處理，無論黨、政、軍、民、學工作人員，均應依據本規定，經各級節約檢查委員會進行準備，然後在法院或軍法部門的領導下，由適當的行政單位組織人民法庭，進行審判。對這批受刑事處分的貪污分子及前述未處理完畢的受行政處分的貪污分子的處理，各單位應爭取在四月底基本完成。

關於刑事處分的批准權，一般採取隔一級批准制，惟無期徒刑和大貪污犯免刑的批准權，應隔兩級批准；所有判處死刑者，均應由中央及大行政區批准。

第五、克服官僚主義錯誤問題

關於官僚主義錯誤問題，在三反運動中，首先由於進行了首長帶頭，層層檢討，羣衆批評，繼而由於從各方面揭露了貪污、浪費現象，不法工商業者向國家機關猖狂進攻的事實，以及國家機關工作中的許多缺點，各級大多數的領導幹部，已從思想上

工作上深刻地體驗到官僚主義錯誤對於國家事業危害的嚴重性，因之在三反運動的過程中，領導與羣衆密切結合的優良作風，正迅速普遍地增長着。

對於犯了嚴重官僚主義錯誤的幹部，均應予以批評直至處分。其中有些已被撤職或停職者，有些則尚未作最後處理。對於這些幹部均應在處理貪污、浪費問題之後，再分別情況，視其反省程度，予以適當的行政處分。至於在層層檢討中，少數領導幹部自我批評尚不徹底，羣衆對之尚有意見者，應在三反運動的建設階段再作檢討，並作出適當結論。

各單位在基本完成三反鬥爭任務之後，必須轉入三反運動的建設階段，即是要使全體工作人員進一步樹立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思想，檢查各單位業務工作的政策思想，精簡組織機構，建立工作、學習、生活的新制度，以期從思想上、作風上、組織上、制度上，保證洗除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這些污毒，樹立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

（新華社三月十一日北京電）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運動中 關於工商戶分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務會議批准)

一、守法戶：

迄未發現有任何違法行為，本人也具結保證無違法行為，經審查結果估計無問題者。對於這類工商戶的處理辦法，即給以守法戶通知書。

二、基本守法戶：

(甲)根據本人坦白具結及政府已有材料證明，其違法所得（主要是偷漏稅，或小額偷工減料）總額未滿二百萬元，經審查結果估計縱有隱瞞，問題不大而又性質不

(乙)違法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但情節輕微，並徹底坦白者。

對於以上兩種工商戶的處理辦法，其違法所得總額未滿二百萬元者，一般免退，少數情節較重者酌退一部；其違法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祇令其退出超過部份；並均給以基本守法戶處理通知書。

三、半守法半違法戶：

(甲)偷稅漏稅、盜騙國家資財、偷工減料等違法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其違法行為除使國家、人民直接遭受經濟損失以外，無其他嚴重危害作用者。

(乙)情節雖較嚴重，但在「五反」中已徹底坦白並立功贖罪者。

對於以上兩種半守法半違法戶的處理辦法是「補退不罰」。並給以半守法半違法戶處理通知書。

四、嚴重違法戶：

(甲)偷稅漏稅、盜騙國家資財、偷工減料等違法所得數量較大又有嚴重危害作用者，或雖無嚴重危害作用，但拒不坦白者。

(乙)完全違法戶，但尙非罪大惡極，且已徹底坦白，並有立功表現者，得減輕其處罰，列入本類工商戶。

對於以上兩種嚴重違法戶的處理辦法，除令其退出違法所得外，並按情節酌處罰金。

五、完全違法戶(即極嚴重違法戶)：

(甲)對於國家社會建設事業(特別是國防軍事設施)或人民安全有極嚴重危害作用的盜竊犯。

(乙)集體盜竊案的組織者和大盜竊犯。

(丙)藉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牟利，使國家人民遭受極嚴重損失，或有其他特別惡劣的犯罪行為者。

(丁)有嚴重違法行為，拒不坦白或抗拒運動者。

對於以上四種完全違法戶的處理辦法，應予法辦，除令其退出違法所得外，並按其情節從重處以罰金，或判徒刑，最重者可判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的一部或全部。

六、關於行賄行爲的處理：

除在公平交易中的小額回扣或被勒索而無違法所得不應認爲行賄者以及雖屬行賄但情節輕微者外，其他凡有行賄行爲者，應按其情節處以罰金。拒不坦白者，應加重其罰金。情節特別嚴重者，應加重處刑。

七、關於違法行爲的追算期限：

偷稅漏稅、偷工減料兩項違法所得，一般只補退一九五一年的，一九五一年以前的免予補退。但拒不坦白及情節特別嚴重者，得酌情令其補退一年半或二年，二年半或三年。其他各項違法行爲和違法所得，一般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惟隱匿侵吞敵僞財產，應自日本投降之日算起。其中隱匿侵吞敵僞財產的數量不大，并對國家無嚴重危害作用者，可以不予追究。

（新華社三月十一日北京電）

北京市長彭真三月八日 在政務院會議上的報告

總理，各位委員，各位同志：

在北京市工商界中進行反行賄、反偷稅漏稅、反盜竊國家資財、反偷工減料、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的運動，現在已到了實行處理的階段。爲了使運動完滿結束，需要對各類工商戶有一個統一的處理標準和辦法。我們制定了一個『在五反運動中關於工商戶分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現在報請政務會議加以審查批准。

這個文件根據北京市目前已查明的私人工商業者違法的情況，在五反目標下，將私人工商戶具體劃分爲『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半守法半違法的、嚴重違法的和完全違法的』五類。前些日子我們曾將私人工商戶劃分爲四類，現在覺得應分爲五類，即將守法戶一類改爲守法戶和基本守法戶兩類，其他三類不變。

這樣的劃分，更合理些，可以避免在具體處理時發生偏差。這五類包括資產階

級，也包括小資產階級的獨立手工業戶和家庭商業戶。這些獨立手工業戶和家庭商業戶不僱工人店員，但有些人家帶了學徒，這種工商戶在北京市五萬工商戶中約佔了一萬九千戶，即約佔工商戶總數百分之三十八左右。他們中有許多是守法的，也有許多是基本守法部份違法的，也有少數是屬於半守法半違法的，并有極少數是嚴重違法的。我們在五反中分類處理時，是把他們包括在內的，他們也要求對他們的問題加以處理。

一、關於處理問題的五條基本原則

我們處理問題，是根據毛主席所指示的五條基本原則，即「過去從寬，今後從嚴；多數從寬，少數從嚴；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工業從寬，商業從嚴；普通商業從寬，投機商業從嚴」。現在我就北京市五反運動的實際情況和文件中的規定，對於這五條基本原則作若干說明。

「過去從寬，今後從嚴」。根據這條原則，我們規定除了拒不坦白和情節特別嚴重者外，偷稅漏稅、偷工減料兩項違法所得，一般只補退一九五一年的，一九五一年以前的免於補退。其他各項違法行為和違法所得，一般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只對大量隱匿侵吞敵偽財產，從日本投降之日算起。經